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2)
(2) 开标一览表.....	(4)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1、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文理学院、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CGSHZJ-2020-N000378）的要求，正式授权（姜晓林、武汉硕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表投标人（武汉硕优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2北栋2单元10层02号）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2北栋2单元10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788937

传真：027-877889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风景区支行

帐号：5716609773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0年9月27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绍兴文理学院低维材料多功能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CGSHZJ-2020-N000378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或服务提供	品牌（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服务年限
1	光能转化评价系统	北京中教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教金源	1	CEL-GPPC M	208 980 .00	208 980 .00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质保期壹年
其中核心产品，由（北京中教金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该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总价		小写：208980.00							
		大写：贰拾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9月27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绍兴文理学院的绍兴文理学院低维材料多功能测试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9月27日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最近月度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9〕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教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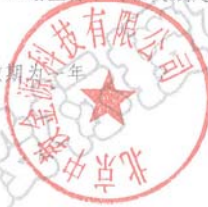
北京中教金通科技有限公司
丰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文件，经核查，北京中教金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注：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



丰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0月10日





关于取消“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事项的公告

时间：2019-04-26 来源：海淀区管委会 打印本页

2019年4月4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认定服务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取消“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事项。按照《通知》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申请。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或办理其他事项时需证明中小企业身份，可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自行声明企业类型（参考附件2），企业对声明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公告。

海淀区管委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件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转发：

版权所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京ICP备05083640号 网站标识码：1101080016 销售热线：12345/96181
主办：北京市海淀区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800021701号



小微 企业名录 (北京)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北京 - 北京中数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北京中数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6696305645P	12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